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2025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杨陵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杨凌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线上发售，无需现场获取，并于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项目名称：2025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预算金额：15.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2万元

采购需求：农家书屋图书更新；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全区农家书屋更新补充图书；需满足的要求：近3年出版的正版图书，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参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

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获取

售价: 赠送

注: 1. 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78293545@qq.com, 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 郭工, 电话: 1779126758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料无误后

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文件,请及时查收。

五、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
- 2、递交方式:杨凌自贸大厦11楼1120室(杨陵区杨凌大道辅路与杨凌大道交叉口西南约80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杨凌自贸大厦11楼1120室(杨陵区杨凌大道辅路与杨凌大道交叉口西南约80米)。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杨陵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杨陵区康乐路20号

项目负责人:郭娟

联系方式:029-87012479

2、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

联系人:郭工

电话:17791267585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须知

1. 释义

1. 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杨陵区委员会宣传部
1.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3 监督管理部门:杨陵区财政局
1. 4 谈判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谈判文件

2. 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2 谈判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5 谈判文件(除第三章、第五章外)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3. 1 询问

3.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郭娟

联系电话:029-87012479

通信地址:杨陵区康乐路20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1806室

联系电话:17791267585

邮编:7100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_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陵区财政局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4. 谈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电

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1.3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 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四部分。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a. 谈判内容设置若干包的，谈判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响应函；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响应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c.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2.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a.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谈判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谈判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 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 4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4.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误投的；

4.5.2 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

5.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5-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谈判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5-3、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6. 组织开标

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6.3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谈判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4 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6.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谈判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7.1 资格性审查

(1) 谈判文件经确认后，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	参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资格审查签字：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C.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7.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		

		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

7.3 谈判及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等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4 最后报价

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 (1) 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供应商。
- (2) 谈判小组给予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纸质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5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7.6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7.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已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7.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6.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7.7 评审保密工作

a.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b. 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7.8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 a. 谈判响应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d. 以他人名义竞标的；
- e.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
- f.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g. 经评委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h. 有重大缺漏项的；
- i.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j. 开标后，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
- k.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8.2 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8.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顺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8.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8.7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情况说明：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0. 其他

10.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0.3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①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依据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③服务费交纳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账 号： 11451000000616457

联系电话： 1779126758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 杨陵区区域内 76 家农家书屋。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 包含货物费、税费、运输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支付方式: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四、质量保证

1、所供图书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 均应按甲方要求送货到各农家书屋。

3、乙方应承诺所供图书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1份、成交人1份、备案1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第1部分 响应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标 与 声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务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____ 份、副本 ____ 份、电子版 ____ 份	
	作为谈判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E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系人	
网址		手机号码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货物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 、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 E 栏须填写交付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 第二项 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列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3、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7、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3、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 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2 编制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

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非联合体谈判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为非联合体谈判。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部分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谈判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2025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BYL-202500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BYL-202500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1 谈判供应商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1.2 针对本项目供货服务总体方案；

1.3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说明(人员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及明确各人员职责)(格式: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4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5 应急预案；

1.6 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格式: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杨陵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人：郭娟

联系方式：029-87012479

二、采购内容

农家书屋图书更新；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全区农家书屋更新补充图书；需满足的要求：近 3 年出版的正版图书。

三、具体技术要求

拟为全区 76 个农家书屋增补图书采购图书 1 批，图书为近 3 年出版的正版图书，主要涵盖政治、农业科技、人文历史、实用技术等适合群众的图书，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对农家书屋图书补充的要求，需确保出版物目录权威性、配送时效性及服务延续性。供货商可以在农家书屋活动的开展以及书籍编目指导、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等方面持续服务，便于后期管理。

供应商应具有农家书屋图书配送经验及指导农家书屋图书编目上架及日常活动开展。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五、付款方式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BYL-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采购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